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聯合甄選委員會

《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制定要點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www.jctv.ntut.edu.tw>

E-mail: enter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壹、作業期程說明

一、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點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及「特殊選才」之「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二、簡章彙編製印時程規劃如下：

作業日程	作業事項	辦理單位
109.7.2(四) 109.7.10(五)	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申請	各校
109.7.20(一)起 109.8.7(五)止	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條件及招生名額申請	各校
109.10.6(二)	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審議招生規定、工作日程及簡章編輯方式	聯合會
109.10.14(三)起 109.10.28(三)止	各委員學校第 1 次填報系科（組）、學程甄選(審)辦法 (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特殊選才)	各校
109.10.29(四)起 109.11.2(一)止	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草案與報名表件草案、建置報名系統	聯合會
109.11.3(二)	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 審議招生簡章草案	聯合會
109.11.3(二)起 109.11.11(三)止	彙編招生簡章定稿(第 2 次編修) (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特殊選才)	各校
109.11.18(三)前	甄選入學簡章-送印刷廠印製	聯合會
109.11.26(四)起	特殊選才簡章-網路公告	聯合會
109.12.10(四)起	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網路公告並發售招生簡章	聯合會

三、簡章制定系統功能說明：

- (1). 「甄選入學」簡章制定系統分為「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分別登錄網站後，計有【系統】、【1.簡章制定說明】、【2.學校資料】、【3.招生名額】、【4.甄選辦法】、【5.簡章預覽】、【6.完成簡章制定】、【7.各校第二階段甄試日期查詢】功能。
- (2). 「技優保送」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首頁】、【1.學校基本資料】、【2.簡章登錄】、【3.密碼變更】、【登出】。簡章登錄中有「2-1 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資料」、「2-2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2-3 系科(組)、學程排序」、「2-4 報表列印」、「2-5 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功能。
- (3). 「技優甄審」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首頁】、【1.學校基本資料】、【2.簡章登錄】、【3.密碼變更】、【登出】。簡章登錄中有「2-1 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資料」、「2-2 編輯系科(組)學程資料」、「2-3 系科(組)學程排序」、「2-4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2-5 報表列印」、「2-6 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功能。
- (4). 「特殊選才」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注意事項】、【學校資料】、【日程設定】、【限報一校系】、【招生名額】、【甄審辦法】、【簡章預覽】、【完成簡章制定】功能。

四、簡章分則之學校基本資料，統一載入學校名稱、地址、網址、電話、傳真資料；其中各入學管道承辦人資訊，僅供本委員會與各校聯繫各該招生事務使用。若以上資料有更換或資料異動者，敬請協助更新資料，以利後續試務作業進行。

五、為方便各校簡章制定，系統預設載入109學年度招生簡章彙編資料，**刪除109學年度「招生名額」、「志願代碼」及「指定項目甄試(審)日期」、「是否限選填1系(組)、學程」**等資料維護資料正確性。

六、各管道登入系統IP管制，若輸入帳號、密碼確認無誤，仍無法登入系統，可能原因為您的IP尚未允許存取該招生管道系統，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IP管制資料，完成填寫約5分鐘後應可連線。

貳、甄選入學招生甄選辦法填寫說明

甄選入學分為「一般組」、「青年儲蓄帳戶組」(系統簡稱青儲戶組)2組。

一、「一般組」(含一般生、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離島生)

各四技二專學校之系科(組)、學程為個別之招生單位，由各校衡酌適合之招生群(類)別辦理招生，每系科(組)、學程最多可跨3個招生群(類)別招生。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各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1個系科(組)、學程。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前3碼為學校代碼，第4碼為學制代碼(0表示大學部、4表示專科部)，末2碼為系科(組)、學程代碼。

二、「青年儲蓄帳戶組」

各四技二專學校之系科(組)、學程為個別之招生單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至多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參加。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前3碼為學校代碼，第4碼為分組代碼(5表示大學部、6表示專科部)，末2碼為系科(組)、學程代碼。

※由系統根據大學部在前、專科部在後，依各校指定的系科(組)、學程順序產生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為系(組)或學程者，係招收大學(學院)部四年制新生，則其「系科(組)、學程型態」請選擇「四年制大學部」。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為科(組)者，係招收專科部二年制新生，則其「系科(組)、學程型態」請選擇「二年制專科部」。

壹、「甄選辦法」各欄之編號位置

(一)「一般組」(含一般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離島生)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①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 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②《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 方式	國文	㉑-1	⑩×-1 倍	合占總 成績比 例⑪ %	備審資料審查 ⑫-1	⑬-1 1	100 ⑭-1	⑮-1%	☐ 不予採 計 ☒ 先乘以 個人加 權值再 乘 % ⑯	☐ 不予加分 ☒ 依加分標 準 ⑰	1	⑱-1	
招 生 群 (類) 別			③		英文	㉑-2	⑩×-2 倍		⑫-2	⑬-2 2	100 ⑭-1	⑮-2%			2	⑱-2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㉑-3		⑩×-3 倍	⑫-3	⑬-3 3	100 ⑭-1			⑮-3%	3	⑱-3
一般考生			④		⑧-1	專業一	㉑-4		⑩×-4 倍	⑫-4	⑬-4 4	100 ⑭-1			⑮-4%	4	⑱-4
低收或中低 收入戶考生			⑤		⑧-2	專業二	㉑-5		⑩×-5 倍	⑫-5	⑬-5 5	100 ⑭-1			⑮-5%	5	⑱-5
原住民考 生			⑥		⑧-3	總級分	㉑-6		--								6
離島考生			⑦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⑰	備 審 資 料	上傳 資 料	必繳資料 ⑳-1	1.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4.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㉑-1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 止 時 間			⑳			㉑-2	㉑-2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㉑			㉑-3	㉑-3										
甄 試 日 期			㉒			㉑-4	㉑-4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㉓			㉑-5	㉑-5										
甄 選 總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㉔			㉑-6	㉑-6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 期			㉕	特別條件	③⑩			參考條件		③⑪							
正(備)取生名單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㉖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③⑫												
分 發 錄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㉗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③⑬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③⑭														
備 註			③⑮														

(二)「青年儲蓄帳戶組」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① (青年儲蓄帳戶組)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②《系統產生》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 分	順序	項 目	
				國文	㉑-1	⑩×-1 倍	合占總 成績比 例 ⑪ %	體驗學習 報告書 ⑫-1	⑬-1	100 ⑭-1	60% ⑮-1	☐ 不予採 計 ☒ 先乘以 個人加 權值再 乘 % ⑯	☐ 不予加 分 ☒ 依 加 分 率 ⑰	1	⑱-1	
				⑫-2	⑬-2	100 ⑭-2		⑮-2	2	⑱-2						
英文	㉑-2	⑩×-2 倍		⑫-3	⑬-3	100 ⑭-3		⑮-3	3	⑱-3						
				⑫-4	⑬-4	100 ⑭-4		⑮-4	4	⑱-4						
數學	㉑-3	⑩×-3 倍		⑫-5	⑬-5	100 ⑭-5		⑮-5	5	⑱-5						
									6	⑱-6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備審資料	上傳資料	⑳-1	㉑-1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⑲			⑳-2	㉑-2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 止 時 間		⑳			⑳-3	㉑-3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㉑			⑳-4	㉑-4										
甄 試 日 期		㉒			⑳-5	㉑-5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㉓			⑳-6	㉑-6										
甄 選 總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㉔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 期		㉕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 告書及雙週誌。												
正(備)取生名單 複 查 截 止 日 期		㉖		⑳-6	⑳-6											
分 發 錄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㉗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㉘												
備 註		㉙														

貳、甄選辦法各欄之說明

A. 學校基本資料

帶出「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之學校基本資料。包含承辦人連絡資訊，如欲修改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下修改。各委員學校如有區分不同校區辦理招生，建議於招生系科（組）、學程名稱後加註校區名稱，以供考生區別。

A-1 限制考生僅能報名本校1個系科(組)、學程：

一、請至「學校資料」選填「是」或「否」。若招生學校對於考生選報系科（組）、學程時，只能就該校選填1個系科(組)、學程，請選「是」；反之，若該校可報名申請3個系科（組）、學程者，請選「否」。

（一）報名「一般組」考生所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須符合可報名之甄選群(類)別【包含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單群(類)或跨群(類)之群(類)別】。

（二）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所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採不分招生群(類)別，不限類別方式招生，且不受「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之限制。

二、甄選入學各校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甄試日期、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含複查)、公告正(備)取生日期(含複查)及錄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等仍由各校自行設定。

A-2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基本資料

1.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限30字）：

請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科(組)、學程全銜名稱。

「青年儲蓄帳戶組」於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後，由系統帶入(青年儲蓄帳戶組)。

2.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不用輸入，由系統根據各校指定的系科(組)、學程順序產生。

3. 「招生群(類)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免填寫。

「一般組」請參考附錄一「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甄選群(類)別採計技專校院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及科目對照表」之甄選群(類)別填寫。

參加統測跨群(類)考生之學生得就甄選群(類)採計之考試科目群(類)別報名參加，請參考附錄二。

※請各校如同一系科（組）、學程於「商業與管理群」及「資管類」同時招生，請明顯區隔二群（類）別招生條件之差異性。

4. ~7. 「招生名額」：(特種生名額不會自動帶入，請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填報)

(1)「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案核定。

(2)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提撥名額比率依教育部專案核定，108-109學年度核定提撥比率展

延至110學年度。

(3)以教育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為學校提撥名額比率之計算基準，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由各校自行決定調配至各系科（組）、學程。

(4)一般生與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屬內含名額，提撥比率納入一般生名額內合併計算。

(5)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

限國立技專校院，以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招生名額總和（不含四技申請入學原外加招生名額）之2%為上限，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以內含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調配至各系科（組）、學程。

【範例】A校四技日間部及二專日間部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共計1,000名，甄選入學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為60%，甄選入學上限可提撥600名；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提撥20名為上限，以內含方式辦理招生故一般生僅可提撥580名，均由各校自行決定調配至各系科（組）、學程。

(6)110學年度核定辦理「願景計畫」者，辦理方式以「非專班」申請者，招生名額併入該校系科(組)、學程「低收或中低收名額」；以「專班」申請者，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名稱(願景計畫)，以利區別。餘招生方式依照原招生管道規定及方式辦理。

(7)原住民考生「招生名額」：

以教育部核定該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2%計算，且僅於該系科（組）、學程辦理招生，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

※考量教室空間、師資等教學資源，本招生管道可不提供原住民名額。

※考量屬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可提高招生比例，並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100-109學年度原住民考生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各招生群類別人數，請參閱附錄三。

(8)離島考生「招生名額」：

請依縣市分別填入招生名額，預覽時會合併成1個總額。

8-1~8-3：「預計甄試人數」：免輸入，由系統依據9-1~9-6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倍率自動產生。

A-3 是否願意參與離島視訊面試計畫

符合辦理視訊面試資格之校系科(組)、學程，得選擇是否參與本計畫，請於本項點選是否參加。符合申請辦理視訊面試之資格如下：

1. 二階甄試項目 **僅辦理備審資料及「面試」者或僅「面試」者**。
2. 無當場抽籤分組面試、跑堂面試、團體面試、當場抽口試題目或視圖測驗面試。
3. 無須較大動作或發出較大聲響之面試（如舞蹈展演）。
4. 無具高度升學競爭之系科（組）、學程，如師資培育、醫學、中醫、牙醫、獸醫及藥學等系。

B. 成績處理方式

考生皆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一入學測驗)，5項考科所占比例由各校系科(組)、學程依選才方向自訂。

B-1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倍率

各系科(組)、學程以統一入學測驗某一考科或某幾考科訂定篩選倍率，以篩選出預定錄取名額的某倍率之考生人數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即「預計甄試人數」。

各考科可訂定不同之篩選倍率。

「一般組」可採計110學年度該群類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總級分。但所訂之最小倍率不得大於 3，可取至小數第1位。

「青年儲蓄帳戶組」可採計106-108學年度國文、英文、數學，篩選最小倍率須為3倍率。

9-1~9-6：請填寫該系科(組)、學程各考科之篩選倍率，不篩選之考科則留空白(不用輸入資料)。

例：

【一般組】某校化工系之招生名額為10人，各考科之篩選倍率為：國文 3.0、英文 4.0、數學 2.5、專業一--、專業二--，篩選之過程為：先依英文成績篩選出前 40人(4×10 人)，再以這 40人之國文成績篩選出前 30人(3×10 人)，再以這 30人之數學成績篩選出前 25人(2.5×10 人)，此25人即預計甄試人數。

【青年儲蓄帳戶組】某校化工系之招生名額為1人，各考科之篩選倍率為：國文 3.0、英文3.0、數學3.0，篩選之過程為：將學生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級分加總，篩選出前3人(3×1 人)，此3人即預計甄試人數。

B-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B-2-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10-1~10-5：「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分「不採計」、「原級分」、「加權計分」等三種採計方式。請填寫「0」(不採計)、「1.00」(原級分)、或「1.00以上之數值」(加權計分)。

「一般組」可採計110學年度該群類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可採計106-108學年度國文、英文、數學。

【範例】某校化工系各科之採計方式為：

國文 $\times 1.00$ 、英文 $\times 1.50$ 、數學 $\times 2.00$ 、專業科目一 $\times 1.50$ 、專業科目二 $\times 3.00$ ，其意為：國文依原級分計算、英文以原級分之 1.50 倍計算、數學以原級分之 2.00 倍計算、專業科目一以原級分之 1.50 倍計算、專業科目二以原級分之 3.00 倍計算。

B-2-2 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合占總成績比例

1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合占總成績比例」：請填寫整數(不可為0)。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所占總成績比例、指定項目甄試各項目所占總成績比例、在學學業成績採計占總成績比例，三者之總和為100。

※「一般組」依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141194號函，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所占總成績比例以50%為上限。

※「青年儲蓄帳戶組」由各校自行設定(1%-40%)。

B-2-3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採計方式

12-1~12-5 「指定項目甄試」：請填寫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科(10個字以內)。

※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科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至少1項，至多5項，輸入多項指定項目考科時，請由上而下輸入且不可跳行輸入。

※為求簡章之一致性，

若指定項目之考科屬性屬於書面資料審查性質者，請輸入「備審資料審查」；

若指定項目之考科屬性屬於面試性質者，請輸入「面試名稱」；

若指定項目之考科屬性屬於筆試性質類型，請輸入「考試科目名稱」；

若指定項目之考科屬性屬於術科實作類型，請輸入「實作辦理名稱」。

※「一般組」之備審資料審查自108學年度起，列為必要項目，且必繳「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列為必要項目，占總成績比例最低為60%。

13-1~13-5 「最低得分」：各指定項目甄試之及格分數(未達此分數皆不予錄取)。

※校系科(組)、學程得在指定項目甄試中訂定「最低得分/滿分」：最低得分係指計算該項成績之滿分(由系統一律設為100)中至少須得之分數，不得設定為100，未達檢定標準之考生不予錄取。

※「最低得分」若不要求請保持空白；若有限定0分不予錄取，請務必輸入一非0數值。

※【範例】最低得分為60，滿分為100，即指考生該科分數須達60分(含)以上，未達最低得分之考生不予錄取。

14-1~14-5 「滿分」：一律設為100(系統已設定，免輸入)。

15-1~15-5 「占總成績比例」：請填寫各項目在總成績百分比中所占之數值(須為整數)。

B-2-4 在學期間學業成績採計方式

16. 「在校學業成績」：請填寫0(不予採計)或1~20之數值(此為採計甄選總成績所占比例)。

※在校成績係指學生應具備之高一至高三上5個學期成績的平均值，乘以「個人加權值」後，再按其占總成績比例(其比例不得超過20%，且由各招生學校自訂)計算。

本項成績是否採計，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決定；

※個人加權值對照表

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平均級分	15.00	14.24	12.74	11.24	9.74	8.24	6.74	5.24	3.74	2.24	0.74
	14.25	12.75	11.25	9.75	8.25	6.75	5.25	3.75	2.25	0.75	0.0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例如：甲生參加某科技大學某系甄試，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國文12級分(×1.00)、英文11級分(×1.00)、數學10級分(×1.00)、專業科目一13級分(×2.00)、專業科目二12級分(×2.00)，以上5科滿級分均為15級分；則該生之加權平均級分為

$$\frac{12 \times 1.00 + 11 \times 1.00 + 10 \times 1.00 + 13 \times 2.00 + 12 \times 2.00}{15 \times 1.0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2.00} \times 15 = \frac{83}{105} \times 15 = 11.85714 = 11.86 \text{ 級分}$$

查個人加權值對照表，甲生在校學業成績個人加權值為0.8，若個人在校學業成績為85.50，則加權後個人學業成績為85.50×0.8。

B-2-5 證照或得獎加分採計方式

17.「證照或得獎加分」：若採計請勾選「依加分標準」；不採計請勾選「不予加分」。

※「證照或得獎加分」請各校儘可「依加分標準」採計，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競賽得獎或證照優待加分標準，請參考**附錄四**。

※「證照或得獎加分」係依簡章所列之優待加分標準表及職種類別對照表作計算，增加甄選原始總分用。

B-2-6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按各校系科(組)、學程「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欄中所列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一般組**」至少勾選**5項**，可採計110學年度該群類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總級分、指定項目甄試。

「**青年儲蓄帳戶組**」至少勾選**4項**，可採計106-108學年度國文、英文、數學、指定項目甄試。

18-1~18-6：請將統測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總級分及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試(指定1~指定5由本會系統分別對應到12-1~12-5欄位的指定項目考科名稱)所訂之項目排定同分參酌之順序(第18-1~18-6之項目不能重複)。

前述各項同分參酌方式以外之項目皆不得列入。

B-2-7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由系統依據輸入的指定項目個數自行產生。

19.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單項500元，兩項(含)以上750元。

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全免。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200元，兩項(含)以上300元）。

B-2-8 第二階段辦理日期(請務必再三審慎確認)

- 20.「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各校系組學程自訂日期辦理(110年6月2日至110年6月10日擇一日)，考生上傳截止時間為截止日之22:00止，系統於各日22:00準時關閉作業，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
- (1) 110年6月2日10:00起下載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名單並即時提供各校下載考生第二階段報名暨備審資料上傳狀態(已確認、已上傳未確認、未上傳)。
 - (2) 自各校所訂截止日隔日10:00起下載第二階段完成報名考生名單，考生狀態為(已確認、已上傳未確認)。
 - (3) 110學年度採用備審資料下載系統方式交換考生上傳之電子檔案，本會於「自訂截止日」隔2日10:00起開放各校至下載系統取回考生上傳之電子檔案(已確認、已上傳未確認)。
- 21.「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各校系組學程自訂日期辦理(110年6月4日至110年6月27日擇一日)，時間統一為自訂日期之10:00起。
- 22.「甄試日期」：若指定項目中有需要考生親自到場者，請在「甄試日期」欄中輸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0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27日擇一日)。
- 23.「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各校自訂日期辦理(110年6月17日至110年6月28日擇一日)，時間統一為自訂日期之10:00前。
- 24.「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各校自訂日期辦理(110年6月18日至110年6月29日擇一日)，時間統一為自訂日期之12:00止。
- 25.「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各校自訂日期辦理(110年6月21日至110年6月30日擇一日)，時間統一為自訂日期之10:00起。
- 26.「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各校自訂日期辦理(110年6月22日至110年7月1日擇一日)，時間統一為自訂日期之12:00止。
- 27.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採電話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110年7月10日10:00至110年7月15日12:00擇一日)。

C. 甄選辦法

係指四技二專學校系科(組)、學程，對其所希望招收之學生應繳交資料、具備條件或特質及其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方式，不作為報名資格。

C-1 備審資料(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報名第二階段時，以網路方式上傳繳交)

本項係指四技二專校系科(組)、學程在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時，學生備審資料審查之必繳及選繳資料(如證明文件、資料及成果作品等)，供指定項目甄試評分參考及計算優待加分之資料內容。

※ 自108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招生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計項目。

本委員會系統設定備審資料上傳資料第1項預設為「必繳資料」，分設

- 1.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 2.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 3.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 4.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以上由各校自行選訂，針對進修部學生，考生亦可以「校外實習課程」或「職場工作體驗報告(含證明)」作為此備審資料項目之取代。

※ 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各項資料之採計占分或參考程度均可不同。

28-1~28-6.「備審資料」之「必繳資料」或「選繳資料」：

請將要求項目填入此欄內。

29-1~29-6.「備審資料」上傳資料：

上傳項目每一校系科(組)、學程至多6項為限，名稱訂為「自傳」、「讀書計畫」、「自傳及讀書計畫」、「社團參與」、「學校幹部」、「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其他學習(作品)成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會服務」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計15項。

C-2 特別條件（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報名第二階段時繳交）

係指四技二專校系科(組)、學程希望考生入學前所具備之特別條件，不得作為報名或錄取資格條件之限制。此欄位輸入資料非為「畢業時考生應取得之特別條件」。若不要求，請點選「不要求」。

「青年儲蓄帳戶組」免填寫。

30.「特別條件」：300字以內。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8年8月2日障字第1080000023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建請各大專校院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相關修正文字建議請參閱來函[調整建議調修表](#)。

【範例】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化學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O)

※請勿填入與學生入學無關之事項。

【範例】視、聽覺嚴重、肢體功能障礙者請審慎考慮。(X→參考上列寫法正向敘寫由考生自行判斷)

【範例】所繳之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X→現行已上傳無寄送)

【範例】未達甄選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X→已明訂簡章總則)

【範例】在學期間保證住宿，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節省就學期間支出。(X→建議置於備註)

C-3 參考條件（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報名第二階段時繳交）

係指四技二專校系科(組)、學程希望甄選之考生特質，僅提供甄選參考，不作為報名或錄取資格之限制條件。若不要求，請點選「不要求」。

「青年儲蓄帳戶組」免填寫。

31.「參考條件」：300字以內。請將要求事項填入此欄內。

【範例】具社團幹部經驗者，敬請提供幹部證明文件。(O)

【範例】有化工證照(英文檢定)者尤佳。(O)

【範例】具有相關競賽參與，競賽成果優異者尤佳。(O)

※請勿填入與學生入學無關之事項。

【範例】精神狀況及肢體活動欠佳者，會有學習上之困難。(X→參考上列寫法正向敘寫由考生自行判斷)

【範例】本系常需進行實作、搬運器材、使用手工具，且須具備辨色能力。(X→同上)

【範例】書審加分說明：1.英語檢定成績(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含)以上，TOEFL、TOEIC、IELTS、BULATS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擇優加分，至多加至書審100分。(X→請寫在32項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C-4 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上傳說明

32. 「備審資料上傳說明」：300字以內。

請將各項備審資料上傳項目條件說明事項填入此欄內。

※各校系僅能採用第二階段報名系統接收考生之審查資料。

※惟校系審查資料項目中須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請於本欄位詳細說明。

※有關「設計群」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如受限上傳檔案大小之限制，不適以網路上傳之項目，建請各校於甄選辦法中加強說明，明訂是否同意考生另以郵寄、其他方式繳交或其他配套措施。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內容【包含在校之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年級排名及年級排名百分比】統一規定於招生簡章總則內，請勿再訂定例外之規定。

※「青年儲蓄帳戶組」備審資料上傳說明，除學校選才所需資料以外，請增列「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著重學生執行青年就業儲蓄帳戶學習過程、學習成果及專長。

※原住民學生選才時將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納入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或面試)參酌計分，建議於簡章分則明訂原住民考生提供其對自身族群事務具備參與熱情及見解。(【範例】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計分。)

※依行政院研商電子競技選手培育及獎勵輔導相關事宜決議事項，將電競比賽表現優異之成績納入各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列為備審資料項目，由技專校院自行認定參採加分，請各校於「備審資料上傳說明」明訂是否採認電競相關獲獎證明為加分項目。(【範例】考生如獲電競相關獲獎，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加分。)

C-5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33.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300字以內。請將甄試說明事項填入此欄內。

係指四技二專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試說明，包含甄試方式、配分比例等。

各項證明、證件，若需要查驗正本者，請於本欄述明要求考生現場繳驗。

※原住民學生選才時將原住民文化學習成果納入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或面試)參酌計分，建議於簡章分則明訂原住民考生提供其對自身族群事務具備參與熱情及見解。(【範例】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範例】：1.實作考科為創意發想術科考試。實作試題範例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系網站，題目共計4題，採現場抽籤方式抽選1題，現場實作進行評分。

2.建築圖須有圖面表現，請攜帶相關繪圖工具如：三角板、圓規、比例尺及各種

上色工具：如水彩、麥克筆等。

3.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專業知識40%、發展潛力20%、表達能力20%、學習態度20%。

4.面試評分標準：專業知識40%、發展潛力20%、表達能力20%、學習態度20%。

5.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安排交通接駁車，接駁方式於甄試通知單說明。

6.原住民考生得於面試時展現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

C-6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34.「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免輸入，由系統自動產生。

※各縣市離島考生招生名額會在此欄內出現。

C-7 備註

35.「備註」：300字以內。有關其他考生須注意之事項，例如各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生畢業前應取得之資格等。

【範例】1.畢業前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能力指標 B1級（含）以上能力證明。(O)

2.四技三年級赴校外實習1年。(O)

3.本系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http://XXX>。(O)

【範例】本校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甄選生不必到校。(O)

※請勿填入與學生入學無關之事項。

【範例】新生入學後，應購買正式套裝制服一套。(x)

參、技優入學甄審辦法填寫說明

技優入學分保送和甄審兩種方式，皆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系科(組)、學程之招生類別，最多以 3 個類別為限：

1. **技優保送**：依競賽名稱及獲獎名次排序等第，考生選填志願最多以 50 個校系科(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志願）。
2. **技優甄審**：依各四技二專學校自訂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及優待加分比例評分，考生可選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各校是否限制考生僅能選填一系科(組)、學程，可由各校自訂；另是否列備取生亦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

※ 符合保送資格考生可報名技優保送和甄審入學招生，惟經保送錄取者須聲明放棄，方得報名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或後續其他招生管道。

一、技優保送

※技優保送入學於110年1月份辦理。一律採取個別報名方式向本委員會辦理報名。

※符合保送之資格為：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 3 名名次者。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前 3 名名次者。

※「不限類別」僅辦理不分系菁英班招生。考生除可選擇「不限類別」之招生類別外，其他招生類別至多可選擇一類別報名。不分系菁英班招生而採錄取報到後，即分系上課者，請於「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中敘明。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類別請參考附錄五；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請參考附錄六。

※系統自動代出「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之學校基本資料，如欲修改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進行修改。

「技優保送」簡章彙編各欄之編號位置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 校址電話	招生類別	系科(組)學程名稱	系科組型態	招生名額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
(學校代碼) 國立○○大學 (○○○○) 校址：郵遞區號+校址 電話：○○-○○○○○○ 傳真：○○-○○○○○○ 網址：http://○○○○○○○○	10-機械	企業管理系	系(組)學程	10	1、修業 4 年。 2、本校實施基本勞作教育制度。 3、辨色力異常、嚴重口吃或語言不清、身心嚴重殘病或影響幼保教學者，報考幼兒保育系，請審慎考慮。 4、進入休閒事業管理系就讀之學生，必須訂作招待及服務之服裝以配合教學實習，且須參加國外遊學實習或冬夏令營。 5、備有男女生宿舍。 6、不分系菁英班新生報到後，依個人志願及排名分發至本校 16 系，各系(組)簡介、課程等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限 600 字) ⑤
	60-商業	觀光事業科	科(組)	10	
	③	①	②	④	

2-1 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資料

- ①「系科(組)、學程名稱」：請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科(組)、學程全銜名稱。
- ②「系科組型態」：請選擇「系(組)學程」或「科(組)」。
- ③「招生類別」：請參考附錄五之招生類別填寫，各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最多以3個類別為限。
- ④「招生名額」：填入招生名額。

2-2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報名建議說明

- ⑤「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字數限定為600字以內。項目符號請統一用1...(1)以益於排版製作。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8年8月2日障字第1080000023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建請各大專校院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相關修正文字建議請參閱來函[調整建議調修表](#)。

2-3 系科(組)學程排序

可點選「↑」「↓」按鈕調整順序，若不調整則依據系科(組)學程新增時之先後順序，依序產生志願代碼。

2-4 報表列印-可匯出預覽已建檔之全部簡章資料 (PDF 檔)。

2-5 確定送出簡章制定-點選【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後，系統將予以送出，不得逕行修改

二、技優甄審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類別，請參考**附錄五**。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請參考**附錄七**。

簡章彙編之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與評分方式範例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順序	項 目
招生類別	25 電子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備審資料審查	6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系統編碼>	招生名額	3	面試	40%	2	歷年成績單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0/6/5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75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面試
						5	優待加分比例
備審資料 審查繳交 資料	必繳:1.歷年成績單 2.術科學習成果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術科應用成效 選繳:實務專題報告 其他選繳資料：外語能力證明、志工服務、社會服務。			備 註	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請自行 留存		
備 審 資 料 審 查 成 績 採 計 項 目 及 比 例	項 目	比 例					
	歷年成績單	10%					
	術科學習成果	30%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術科應用成果	10%					
	實務專題報告	10%					
	其他選繳資料	10%					
指 定 項 目 甄 審 說 明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1.專業知識 40%、2.發展潛力 20%、3.資料整理能力 20%、4.學習態度 20%。 其他選繳資料：外語能力證明 40%、志工服務 30%、社會服務 30%。 面試內容包含：1.表達與組織能力 40%；2.發展潛力與人格特性 40%；3.整體表現 20%。						

1.學校基本資料

系統自動代出「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之學校基本資料，如欲修改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進行修改。

2.簡章登錄

2-1 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資料

可編輯系科(組)學程名稱、系科組型態、招生類別、招生名額。選取已登錄之系科(組)學程，資料讀取後進行編輯指定項目甄審與評分方式。

- (1)「系科(組)學程名稱」：請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科(組)、學程全銜名稱。
- (2)「系科(組)型態」：請選擇「科(組)」或「系(組)學程」。
- (3)「招生類別」：請參考**附錄五**之招生類別填寫，各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最多以 3 個類別為限。
- (4)「招生名額」：依各校自行分配之名額填寫。

2-2 編輯系科(組)學程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與評分方式各欄位編號位置及各欄之說明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①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例	順序	項 目
招生類別	②	性別要求	⑤	⑧-1 備審資料審查(已預設帶入)	⑨-1	1	⑩-1
志願代碼	③	招生名額	⑥	⑧-2	⑨-2	2	⑩-2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④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⑦	⑧-3	⑨-3	3	⑩-3
				⑧-4	⑨-4	4	⑩-4
						5	⑩-5
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	⑪				備註	⑭	
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	項目		比例				
	⑫-1		⑫-2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⑬						

A. 校系科(組)、學程資料

①「校系科(組)、學程名稱」：由「2-1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輸入資料後，系統自動顯示資料，如欲修改請至「2-1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功能選項下修改。

②「招生類別」：同「1.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操作方式。

③「志願代碼」：免輸入，統一於簡章輸入結束後由系統產生。

④「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若指定項目中有需要考生親自到場者，請在此欄中輸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限110年6月3日至110年6月13日）。

⑤「性別要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性別限制將統一顯示為「不要求」；惟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⑥「招生名額」：同「1.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操作方式。

⑦「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由系統依據輸入的指定項目個數自行產生。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單項500元，兩項以上(含)750元。

※ 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全免。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單項200元，兩項(含)以上300元】。

B. 指定項目甄審

1. 指定項目甄審之評分項目，可為面試、備審資料審查、實作等形式，但不可為筆試。

2. 系統輸入順序為：

【(8)-1~(8)-4評分項目】→【(12)-1~(12)-2備審資料審查採計項目】→【(10)-1~(10)-5同分參酌順序】

【(8)-1~(8)-4評分項目】：請填寫指定項目甄審之評分項目之考科名稱(7個字以內)。

3. 備審資料審查列為必要項目，本系統已於評分項目8-1統一預設帶入「備審資料審查」，如有其他評分項目請於(8)-2~(8)-4輸入；

若指定項目之考科屬性屬於面試性質者，請一律輸入「面試」。

若指定項目之考科屬性屬於術科實作者，請一律輸入「實作」，

面試及實作辦理方式可在指定項目甄審說明欄內說明。

C. 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1~(9)-4「占總成績比例」】：請填寫甄審評分項目在總成績百分比中所占之數值(總和為100，且須為整數)。

【(10)-1~(10)-5「同分參酌順序」】：甄審總成績相同時，依此欄所列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請至少勾選4項(含優待加分比例)，至多可勾選5項。**可為指定項目甄審項目、備審資料審查中各成績採計項目或優待加分比例。

D. 其他事項說明

⑪「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請填寫甄審評分項目中備審資料審查所要繳交之資料內容，字數限定為180字以內，行數為6行以內。

【範例】

(1)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1200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2)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

(3)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

⑫-2「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請填寫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由各系科(組)、學程自訂，至少1項至多6項，每項7個字以內】，各項所占比例不得為0且須為整數，總和為100%。

※若訂定之各項目大於六項，請以「其他選繳資料」說明其他細項，另請於「⑪備審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及「⑬指定項目甄審說明」欄位詳細說明。

⑬「指定項目甄審說明」：說明指定項目甄審中其他評分項目之評分標準或備審資料審

查成績採計項目之補充說明(含占分比例)，及其他甄試說明、注意事項。以示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字數限定為180字以內，行數為6行以內。

【範例】

-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專業知識(40%)、發展潛力(20%)、資料整理能力(20%)、學習態度(20%)。
- (2)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 (3) 術科實作測驗項目：物件辨識、儀器操作、現場解說。
- (4) 詳細面試及術科實作測驗時間、地點，將於 110 年○月○日○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⑭「備註」：

- (1) 對於其他注意事項，可於此備註欄中補充說明，字數限定為120字以內。
- (2)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8年8月2日障字第1080000023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建請各大專校院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相關修正文字建議請參閱來函[調整建議調修表](#)。

2-3 系科(組)學程排序

可點選「↑」「↓」按鈕調整順序，若不調整則依據系科(組)學程新增時之先後順序，依序產生志願代碼。

2-4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

- (1) 字數限定為 250 字以內。項目符號請統一用 1...(1) 以益於排版製作。
- (2) 「是否限選填一系組」：請選填「是」或「否」。若招生學校對於學生選填志願時只能就該校選填 1 個系科(組)、學程，請選「是」；反之，若 5 個志願皆可選填者，請選「否」。
- (3)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08年8月2日障字第1080000023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建請各大專校院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校系分則備註。相關修正文字建議請參閱來函[調整建議調修表](#)。

2-5報表列印

可讀取已建檔的各系科(組)學程資料，或匯出全部簡章資料(PDF檔)。

2-6確定送出簡章制定

點選【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後，系統將予以送出，不得逕行修改。

肆、特殊選才甄審辦法填寫說明

※採分組聯合招生：

1. **青年儲蓄帳戶組**：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皆可參與，招收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2年或3年期者。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限各技專校院參與，招收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考生採個別網路報名，且不得跨組重複報名，僅限就1組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

一、「甄審辦法」各欄之編號位置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①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②			⑬-1	⑭-1%	1	⑮-1
						2	⑮-2
志願代碼	③	招生名額	④	⑬-2	⑭-2%	3	⑮-3
						4	⑮-4
資格條件	⑤			⑬-3	⑭-3%	5	⑮-5
						6	⑮-6
				優待加分 條件	⑯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⑥						
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	⑦	指定項目費 繳費方式 說明	⑧				
指定項目 費繳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日期	⑨	體驗學習報 告書或備審 資料 繳交說明	⑩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⑪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⑫				
備註 (限120字)	⑰						

二、甄審辦法各欄之說明

A. 學校基本資料

帶出「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之學校基本資料，包含承辦人連絡資訊，如欲修改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修改。

B. 日程設定

設定指定項目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及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 「指定項目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所有招生系科(組)、學程之統一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2.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所有招生系科(組)、學程之統一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若指定項目中有需要考生親自到場者，請在此欄中輸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0年1月21日至110年1月31日擇一日)。

※如需單筆編修，請至「甄審辦法」內分別修改。

C. 限選填一系(科)組、學程

報名「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考生，至多可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各校得限制考生是否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請點選「是」；若不限制考生報名該校系(科)組、學程個數，請點選「否」。

※僅招收「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學校，請點選「否」即可。

D-1.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由系統帶出，分為「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D-2. 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資料

編輯系科(組)、學程名稱及各組招生名額。

1. 新增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資料

點選「新增招生名額」後，填入下列資料即可。

- (1) 「系科(組)、學程名稱」：請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科(組)、學程全銜名稱。
- (2) 「學制」：請選擇「科技校院四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
- (3) 「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名額」。

2. 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資料：於「編輯」選擇刪除或修改。

3. 系科(組)、學程增減後之先後順序，可點選「上移」「下移」按鈕調整系科(組)、學程順序，完成簡章制定確定送出後，依序由系統產生志願代碼。

E. 甄審辦法

分別依「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輸入各系科(組)、學程甄試辦法。

1.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由系統帶出，請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科(組)、學程

全銜名稱。

2. **招生組別**：由系統帶出，分為「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3. **志願代碼**：由系統依各校指定的系科(組)、學程順序產生代碼。

「志願代碼」前3碼為學校代碼。

第4碼為分組代碼，0表示青年儲蓄帳戶組、1表示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末2碼為系科(組)、學程代碼。

4. **招生名額**：由系統帶出，分為「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於「D-1.招生名額」輸入資料後，系統自動顯示資料，如欲修改請至「D-1.招生名額」。

5. **資格條件**：字數限制 250 個字。

- (1) 「**青年儲蓄帳戶組**」：由本委員會統一編訂於招生簡章，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者。

-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以條例方式，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
預設帶入 109 學年度各校申請資料，依審查意見由各校自行調修。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條件，請發展各系(科)組、學程選才特色，與系(科)組、學程特性須有相關性，並避免設定以下條件：

- (1) 現有招生管道已具備之資格條件。
(2) 局限某學校、團體或地區之資格條件。
(3) 社經地位高才較易取得之經歷條件。

6.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字數限制 250 個字。

明訂符合系組學程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1) 「**青年儲蓄帳戶組**」：由本委員會統一編訂於招生簡章，免繳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以條例方式，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

【範例】

- (1) 明訂資格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創業公司登記證明。
(4) 遊戲 APP 開發上架足以證明之文件。
(5) 影視類足以證明參與過程之文件，或導演、製作單位推薦信。

7.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新臺幣 0-500 元，自行設定。

8. **指定項目費繳費方式說明**：字數限制 250 個字。

明訂符合系(科)組、學程所訂之繳費方式。

【範例】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可至本校網站（網址：），下載繳費須知，依繳費須知規定辦理繳費。

9. 指定項目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 (1) 系統帶入「B.日程設定」所定之日期，為各校所有招生系(科)組、學程統一日期，如需修改，請至「B.日程設定」重新設定。
- (2) 考生向各委員學校繳交甄試費及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區間為 110 年 1 月 12 日至 110 年 1 月 19 日，系統於各日 22：00 準時關閉作業，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2：00 止(首日為 10：00 起至 22：00 止)。

10. 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繳交說明

明訂考生備審資料上傳說明、必(選)繳資料項目、作業評分細項及注意事項。

「青年儲蓄帳戶組」備審資料上傳說明，除學校選才所需資料以外，請增列「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著重學生執行青年就業儲蓄帳戶學習過程、學習成果及專長。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項目可列為同分參酌項目，評分標準須與「指定項目甄審說明」之評分標準一致。

【範例】

- (1) 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2)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 1200 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
活動參與：高中職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備審資料總頁數以 A4 大小，30 頁為限。
- (3)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為○、○、○、○、○、○。
- (4)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為○、○、○、○、○、○。
- (5)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領導經驗及活動參與(35%)、設計作品(35%)、工作經驗 (20%)、其他選繳資料(10%)。

11.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系統帶入「B.日程設定」所定之日期，若需單筆編修日期，請在此欄中輸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擇一日)。

12.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以條列式，字數限制 250 個字。

說明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評分細項、其他甄試說明、注意事項。

【範例】

- (1)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2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10%)、發展潛力(30%)、儀態及其他(10%)。
- (2) 術科實作測驗項目：物件辨識、儀器操作、現場解說。
- (3) 詳細面試及術科實作測驗時間、地點，將於 110 年 1 月○日○時起公布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13. 甄審方式

甄試項目(13-1~13-3)：字數限制 12 個字。

指定項目甄審之評分項目，由各系科(組)、學程自訂(至少 1 項)，可為面試、備審資料審查、實作等形式。

※為求簡章之一致性，

若指定甄審項目若為以書面資料審查性質者，請輸入「備審資料審查」；

若指定甄審項目為屬於面試性質者，請輸入「面試名稱」；

若指定甄審項目為屬於筆試性質類型，請輸入「考試科目名稱」；

若指定甄審項目為屬於術科實作類型，請輸入「實作辦理名稱」。

14. 占總成績比例(14-1~14-3)：

請填寫各項目在總成績百分比中所占之數值(須為整數)，總和為 100。

(1) 「**青年儲蓄帳戶組**」體驗學習報告書列為**必要**項目，佔總成績比例最少 60%。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由各校自訂。

15. 同分參酌 (15-1~15-6)：

甄審總成績相同時，依此欄所列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請至少勾選 4 項(含優待加分比例)**。

可為指定項目甄審項目或備審資料審查中各採計項目。

※部分系組學程之甄審成績僅有「備審資料審查」一項，於同分參酌項目之順序 1「備審資料審查」可省略。

※同分參酌項目須與「指定項目甄審採計項目」具相關性。

16. 優待加分條件：

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加分項目」後，選擇「比例」；亦可由選單內「其他」新增其他內容，字數限制 250 個字。

弱勢或其他特殊表現學生可於甄試總成績優待加分等情形者，請於本欄位說明。

【範例】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 5%。

(2) 本身或家庭從事水產養殖工作者加分 10%。

【錯誤範例】(加分比例請勿設定區間)

(1) 家境清寒之弱勢者加分 15-30%。

(2) 居住於偏遠地區(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者加分 10-20%。

17. 備註：有關其他考生須注意之事項。

D.簡章預覽

可讀取已建檔的各系科(組)、學程資料，匯出「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全部簡章資料(PDF檔)。

E.完成簡章制定

點選【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後，系統將予以送出，不得逕行修改。

**附錄一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群(類)別採計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及考試科目對照表**

甄選群(類)別 【招生群(類)別】 代碼	甄選群(類)別 【招生群(類)別】	統一入學測驗 考試群(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簡稱
01	機械群	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機械
02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動機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電機與電子群 2.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電機與電子群 2.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英文、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資電
05	化工群	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C)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化工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英文、數學(C)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土木
07	設計群	設計群	國文、英文、數學(B)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	設計
08	工程與管理類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C)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工管
09	商業與管理群	1.商業與管理群 2.商管外語群(一) 3.商管外語群(二) 4.商管外語群(四)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商管
10	衛生與護理類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基礎生物	健康與護理	衛護
11	食品群	食品群	國文、英文、數學(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食品
12	家政群 幼保類	1.家政群 2.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幼保
13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1.家政群 2.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生活
14	農業群	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B)	農業概論	基礎生物	農業
15	外語群 英語類	1.外語群英語類 2.商管外語群(一) 3.商管外語群(三) 4.商管外語群(四)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語
16	外語群 日語類	1.外語群日語類 2.商管外語群(二) 3.商管外語群(三) 4.商管外語群(四)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日語
17	餐旅群	餐旅群	國文、英文、數學(B)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餐旅
18	海事群	海事群	國文、英文、數學(B)	輪機	船藝	海事
19	水產群	水產群	國文、英文、數學(B)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水產
20	藝術群 影視類	藝術群 影視類	國文、英文、數學(S)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影視
21	資管類	1.商業與管理群 2.商管外語群(一) 3.商管外語群(二) 4.商管外語群(四)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資管

附錄二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考生與甄選群(類)別對照表

統一入學測驗報考群別	甄選入學群(類)別 招生群(類)別	專業科目(一) 採計科目	專業科目(二) 採計科目
51電機與電子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52家政群	12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55商管外語群(三)	15外語群英語類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09商業與管理群	09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21資管類		
53商管外語群(一)	09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21資管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15外語群英語類		
54商管外語群(二)	09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21資管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16外語群日語類		
56商管外語群(四)	09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21資管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15外語群英語類		
	16外語群日語類		日文閱讀與翻譯

附錄三 100-109 學年度原住民考生報名參加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各招生群類別人數

招生群(類)別編號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01 機械群	68	89	70	66	69	47	64	51	69	60
02 動力機械群	26	28	20	29	22	22	32	26	32	28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3	17	46	30	37	33	20	21	37	30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83	90	66	90	81	60	50	63	60	50
05 化工群	4	5	6	7	9	11	8	9	6	6
06 土木與建築群	44	37	43	47	36	21	33	32	34	40
07 設計群	117	93	123	131	108	115	100	99	110	96
08 工程與管理類	8	10	13	5	4	1	3	1	2	-
09 商業與管理群	480	424	370	360	331	308	206	216	209	230
10 衛生與護理類	43	38	48	36	33	29	29	30	30	25
11 食品群	7	9	10	14	17	18	13	15	10	8
12 家政群幼保類	86	84	62	70	69	63	46	45	46	47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71	78	72	71	75	81	56	62	66	46
14 農業群	25	33	21	36	29	34	26	31	26	19
15 外語群英語類	52	43	49	36	40	38	45	34	32	28
16 外語群日語類	22	15	14	8	9	20	18	10	12	24
17 餐旅群	256	239	304	262	283	283	219	245	236	188
18 海事群	2	4	1	5	6	1	2	4	3	3
19 水產群	2	1	3	2	2	2	3	2	3	3
20 藝術群影視類	11	10	10	31	23	25	33	58	36	33
51 電機與電子群	40	31	35	18	22	13	18	-	14	7
52 家政群	21	31	41	14	25	16	12	14	14	8
53 商管外語群（一）	--	--	15	29	25	24	23	16	22	15
54 商管外語群（二）	--	--	9	15	10	7	6	25	7	4
55 商管外語群（三）	--	--	2	1	4	2	3	8	1	2
56 商管外語群（四）	--	--	1	1	-	-	-	3	-	-
合 計	1,491	1,409	1,454	1,414	1,369	1,274	1,068	1,121	1,117	1,000

附錄四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競賽得獎或證照優待加分標準表(草案)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40%
			優勝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5%
			第 2 名(銀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0%
			第 3 名(銅牌)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第 4、5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第 4~8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第 9~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第 14~2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第 24~50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第 51~76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0%
			第 2、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 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備註	1.若考生同時持有 2 項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證明或技術士證，限選 1 項優待加分。 2.各項競賽、證照及職種(類)等各項須符合「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良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未列於對照表中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及證照皆不給予加分優待。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2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3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各甄選群(類)別
		第 4~6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4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07 設計群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入選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6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詳閱「玖、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
		第 4、5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依招生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5%	20 藝術群影視類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10%	

註：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甄選入學採計範圍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103年（含）之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外語群採認民間語文檢定項目及加分比率彙整表

證照項目 加分比率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iBT)	雅思 (IELTS)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日本語能力 試驗 (JLPT)
25%	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945 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8 級以上	110 以上	7 以上	CAE	ALTE Level 4(=)、(+) 包含聽說讀寫	N1
15%	中高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785 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7 級以上	87-109	6 以上	FCE	ALTE Level 3(=)、(+) 包含聽說讀寫	N2
5%	中級	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 550 分以上 且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 6 級以上	57-86	4.5 以上	PET	ALTE Level 2(=)、(+) 包含聽說讀寫	N3

附錄五 110學年度技優入學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10 機械	56 管理
12 農機	60 商業
15 汽車	62 航管
20 電機	65 資管
21 冷凍	70 園藝
25 電子	71 畜牧
26 電訊	72 農場經營
30 化工	73 林產(甲)
33 紡織	74 林產(乙)
34 紡化	76 家政
35 衛生	77 服裝
40 土木	78 美容
41 農土	79 餐旅
44 輪機	80 工設
45 航運	85 商設
46 漁業	90 食品
47 水產養殖	91 水產製造
50 護理	95 幼保
55 工程	99 不限類別(僅保送)

註1：技優入學招生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註2：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分別於110年1月及110年4月辦理。

註3：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招生類別共計37類（未含「不限類別」）；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之招生類別，除原招生類別37類外，另「99不限類別」僅辦理高職菁英班招生。

附錄六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名	第一等
		第2名	第二等
		第3名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註：1.於報名之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2.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附錄七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競賽類別、證照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並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之名次者，得參加甄審入學。 2.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3.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5.於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6.除依參加競賽(展覽)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均不予另外優待加分。 7.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種優勝名次者，可準同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例參加本招生。 8.本學年度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照截止日為110年5月19日(星期三)。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 (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各甄審招生類別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各甄審招生類別
		第 4~6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3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10 機械、20 電機、 21 冷凍、25 電子、 26 電訊、55 工程、 80 工設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 4、5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註：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103年(含)之後。該競賽決賽「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5.本表「適用招生類別」顯示「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之項目，請參閱本簡章第3-23頁「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

附錄八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圖

